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所载信息述及各会员国为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2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以及各会员国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国内政策和措施。本报告所载信息还述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采取的相关行动，这些行动通过为 2010 年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提供支持和服​​务来推动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就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相关的问题增进彼此了解并交换意见。本报告载有与所提供的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技术援助相关的信息。

* E/CN.15/2011/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概述并分析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	4
三. 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工作.....	17
四. 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的技术援助材料.....	17
五. 结论	17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2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E/CN.15/2009/2 和 Corr.1），其中所载信息介绍了提交报告的各会员国为实施经社理事会第 2007/20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以及它们应对这种形式犯罪所致问题的策略。经社理事会还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就“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主题进行的专题讨论。经社理事会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出的相关努力，该办公室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力求建立一个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并定期将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召集在一起交流经验、制订战略、便利日后开展研究并商定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实际行动。经社理事会注意到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在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于意大利库玛约尔举行的会议和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及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2004/26 号决议召集的关于编写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E/CN.15/2007/8 和 Add.1-3）：

(a) 通过确保充分的侦查权力，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审查和更新相关法律，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b) 发展和保持充分的执法和侦查能力，跟上和应对利用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从事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新发展，包括利用网站和在线论坛为贩卖身份资料或护照、驾驶执照和国内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便利；

(c) 针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演变，酌情考虑确立新的犯罪和更新现有犯罪的定义，铭记在可行的情况下对刑事定罪采取共同方法可为促进高效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带来便利；

(d) 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充分利用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预防和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e) 制订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性质和程度的可比数据的收集方法，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从受害人的角度收集这些数据，以便可以在适当的执法实体间交流数据，并适当考虑到国内法，在国家一级提供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性质和程度的集中数据来源；

(f) 在国家一级研究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对社会和对这类形式犯罪受害人的具体短期和长期影响，并制订战略或方案，打击这些形式的犯罪；

(g) 采取实用的做法和有效的机制，支持和保护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受害人，并为此通过计算机应急响应小组或其他机制，为在遭受电子袭击或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期间可能需要技术支助和咨询的公共和私营组织提供应急响应能力，促成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有效合作。

3.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根据经社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考虑到学术机构、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收集、制订和传播下列资料：

(a) 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类型学和有关刑事定罪问题的材料和指导方针，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确立身份信息类的新型刑事犯罪，以及对现有的犯罪给予现代定义，同时考虑到处理相关事务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相关工作；

(b) 供执法官员和检察当局使用的技术援助培训材料，例如手册、实用做法或准则汇编，或科学、法医或其他参考材料，以便加强他们预防和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c) 一套实用做法和准则，协助会员国确定这类犯罪对受害人的影响；

(d) 一套关于公私伙伴关系预防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材料和最佳做法。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法律专业知识，协助会员国审查或更新本国处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法律，以确保建立适当的立法对策；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磋商，通过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该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促进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的意见交换，目的是便利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合作，并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成果。

二. 概述并分析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

5. 以下会员国提供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和相关材料：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日本、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尔及利亚

6. 阿尔及利亚报告称，其国内立法将使用虚假身份、虚假证明和非法获利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近期改革了《刑法典》，由此确立了与新信息技术相关的犯罪，并加强了侦查权力，使得执法机构能够确定罪犯并收集刑事诉讼所需的证据。2004 年，《刑事诉讼法典》建立了法官特别小组，这些小组拥有与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涉及数据自动处理、洗钱和恐怖主义的犯罪有关的特别责任和职权。阿尔及利亚还报告了相关国内立法，该立法所载条款规定了司法协助以及本国主管当局缔结的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问题的双边协定等事项。

亚美尼亚

7. 亚美尼亚提及本国《刑法典》内将以下一系列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的条款：构成经济犯罪的行为；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相关的行为；或者涉及使用计算机技术的行为。

8. 亚美尼亚报告称，本国的个人数据法规范身份管理问题。该法律规定了个人数据处理的基本原则、数据库维护规则、数据库的使用以及就这些数据的处理人员所采取的行动进行投诉的程序。

9. 亚美尼亚还报告称，检察长办公室就欺诈和洗钱案件进行了数次审前调查，在这些案件中，被指控罪犯使用虚假信用卡从银行盗窃钱款或使用虚假或被盗信用卡支付所购物品。据指出，使用虚假身份证件越境的现象有所增多。

澳大利亚

10. 澳大利亚指出，根据其联邦政府体系，受害人为个人或非联邦实体的与欺诈有关犯罪通常由各个州或领地处理。根据联邦法律处理的与欺诈有关犯罪一般都与政府的行政管理有关。一般来说，欺骗和不诚实的观念是与欺诈有关犯罪的基础。澳大利亚提及本国《刑法典》内适用于涉及将电信网络、计算机或互联网用于犯罪目的的任何行为的条款。

11. 澳大利亚报告称，确保身份安全被视为确保国家安全、执法、经济利益与个人安全的核心，澳大利亚的数个州将使用或盗窃他人身份信息定为犯罪。此外，将要颁布界定与身份有关犯罪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特别立法草案，以供联邦和各州使用。该立法草案将三项与身份有关的新犯罪编入《刑法典》：交易身份信息、占有身份信息和拥有用于制作身份证件的设备。该法案还载有相关条款允许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受害人申请一份证明，证明受害人的身份信息被滥用的方式。

12. 关于刑事司法对策，澳大利亚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旨在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多项实务举措。该国报告称，与身份有关犯罪已被确定为需要加强国家反应力的一个关键领域。澳大利亚正在编制一份报告以审查并收集关于联邦内所做相关工作的信息，并评估差距以及有待在 2010-2011 年期间加以改进的领域。

13. 关于预防，澳大利亚报告了旨在保护所有澳大利亚公民的身份信息的《国家身份安全战略》的执行情况。该战略用于加强国家身份管理程序，以预防和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此外，发行了教育材料，向公众告知与身份有关犯罪带来的威胁，并建立了一个网站（www.scamwatch.gov.au），作为协助人们识别并报告骗局（包括与身份盗用有关的骗局）的一个工具。此外，私营部门已编制相关材料，就与身份有关犯罪带来的威胁向公众进行宣传教育。该国正致力于密切协调联邦政府、各州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工作，特别注重将银行和金融部门包括在内。

14. 澳大利亚强调，有必要开展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的研究，有必要增加关于该问题的准确、全面的数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曾于 2007 年进行户口调查，正计划在日后再次开展类似调查。

白俄罗斯

15. 白俄罗斯报告了近期内政部登记的欺诈案件。据指出，国家主管当局正与其他国家合作，以预防和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在这方面，该国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近期向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相关执法机构提出援助请求的情况。已就大多数请求提供了援助。

比利时

16. 比利时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本国努力预防和打击通过使用信息技术以欺诈为目的滥用身份信息的行为的情况。联邦打击计算机犯罪局针对可能成为这种犯罪的受害人的所有公民组织了提高认识活动。该局与其他国家的主管当局开展合作，并参加打击网络钓鱼工作组和国际大众营销欺诈问题工作组，共享信息以简化打击这种欺诈的各项工作。为了保护受害人，欧洲联盟计划在 2010-2014 年《斯德哥尔摩方案》框架下制定一个欧洲身份管理战略，¹其中欧洲理事会重申其优先重视建立一个自由、安全和公正的空间。比利时强调，本国 2008-2011 年期间的《国家安全计划》中还将身份欺诈视为一个优先问题。为了加强比利时打击身份欺诈行为的能力，该国已设想加强虚假证件识别专家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本国刑事立法规定惩治所有损害对证件可信性信任的行为，并提及旨在保护个人数据处理保密性的国内立法。该国已建立个人数据保护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当局，负责监督关于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的执行情况并监测个人数据保护需求。

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称，本国司法和执法当局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背景下从事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及其所加入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 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及旨在将涉及欺诈的伪造、未经授权访问计算机资料和银行犯罪等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治的相关立法措施。该国报告了着重预

¹ 《欧洲联盟公报》，2010/C 115/01，2010 年 5 月 4 日。

防洗钱和为恐怖主义融资以及没收非贩毒犯罪所得收益的国内立法。该国提及了对在法律上承认电子记录和签名以及汇款要求予以规定的立法。

加拿大

20. 加拿大强调，该国在编制 2007 年联合国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研究报告中发挥了带头作用，并指出该国仍然通过参加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并编制相关材料积极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的工作。上述所编材料用于提供技术援助以直接和间接将滥用身份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增强《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有效性、制订预防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有益做法与准则，以及支持并协助这种犯罪的受害人。

21. 关于确立与身份有关的新罪行，加拿大强调，尽管各州应在各自现行刑法背景内根据各自的需要确立罪行，但是为了确保国内法律能为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提供支持，仍有必要在定罪方面采取共同方法。

22. 加拿大忆及，上文第 20 段提及的 2007 年研究报告发现，可以获得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与跨国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普遍存在之间存在着种种联系。加拿大注意到将根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编制一份网上犯罪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认为该研究报告应述及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在作为网上犯罪的动机及其一个因素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审查情况。

23. 加拿大强调，制定适当措施支持和帮助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受害人仍是一个挑战，并且因为如此，基于受害人的办法是应对该问题的全面对策的关键内容，该对策包括制定综合性多学科的办法以将对受害人造成的持续性伤害降至最低，防止使用被盗或复制的与身份有关的信息犯下更多罪行，并协助受害人恢复和纠正虚假信息。

24. 加拿大报告了对本国相关立法的修订情况，该立法将身份盗用、贩卖身份资料以及非法拥有或贩卖政府颁发的某些身份证件定为刑事犯罪，并阐明和扩充现行罪名以确保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得到处理。该国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加拿大执法机构及其他相关公共部门间实体就 2010 年启动的一项国家身份犯罪战略进行的讨论情况。

25. 加拿大强调了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就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就受害人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在此背景下，在该国支持下，同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合作编写了一份手册，向执法人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保护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受害人的准则。

中国

26. 中国报告了本国为修订《刑法》以加强在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在业务层面，执法当局已采取行动打击涉嫌欺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司法层面，该国已采取措施支持建立一个有效的司法体系，以起诉并惩治犯有经济罪行的个人。在国际层面，该国已努力加强引渡

和资产追回等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此外，该国开展了相关运动，对公职人员、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公众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认识。

塞浦路斯

27. 塞浦路斯指出，尽管其国内没有使用经济犯罪的正式定义，但任何为罪犯产生收益的非法活动均被视为一种经济犯罪。近年来，出现了几起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相关的案件，如电子银行骗局（网络钓鱼）和电子商务欺诈，另有一些案件与信用卡、虚假陈述、欺诈、伪造和使用计算机所犯罪行相关。此外，还出现了网上犯罪案件：盗用身份、非法破坏计算机数据和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及与儿童色情制品相关的犯罪。

28. 塞浦路斯概述了其针对经济犯罪落实的各项预防措施和反应措施，并报告称已设立特别执法办公室以打击网上犯罪和经济犯罪。欺诈和金融犯罪的调查由打击经济犯罪局负责，该局与其他政府机构密切合作，还负责调查工作和实施其他国家提出的法律援助请求。

29. 关于国际合作，塞浦路斯报告称，本国执法当局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等国际执法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此外，塞浦路斯批准了许多国际公约，并就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贩毒、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形式严重犯罪相关的事项签署了关于警察或其他政府当局间合作的若干双边协定。塞浦路斯 2007 年制定的犯罪预防战略优先重视在交流信息和培训警官方面与其他欧洲国家、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调查局、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30. 塞浦路斯概述了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最佳做法，包括针对各刑事侦查部门的工作人员组织授课；征聘专家；在信息共享和培训警官方面改进并加强与各国和各组织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工作；加强专门执法单位的行政能力；建立一个犯罪分析办公室，为其配备适当的软件和技术；以及应用一个中央计算机化系统来生成关于严重和轻微罪行的数据报告。

捷克共和国

31. 捷克共和国提及将不同类型经济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内立法的条款，这些经济犯罪包括欺诈、洗钱、未经授权访问计算机系统和数据载体、非法采购和拥有用于访问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装置与密码、过失损害计算机系统和数据载体内的记录、过失干扰计算机设备、贿赂、影响力交易、伪造以及更改政府文件。捷克共和国提供了 2007-2010 年期间与起诉经济上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将其定罪相关的统计资料，此外还提供了关于本国加入的相关多边条约的信息。

32. 该国提及参与调查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案件的捷克共和国主管当局，其中包括当地和区域层面的执法机构，以及特种警察部队。据特别指出，财政部的金融分析局是世界金融情报局网络的成员，该局负责的任务包括：接收并分

析可疑交易报告；开展监督活动；在国家层面协调国际制裁的落实工作；促进国际合作；开展立法工作和提供方法指导；开展与信息技术和金融情报单位安全有关的活动。捷克共和国概述了金融分析单位在 2008-2009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其参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的情况，这些国际组织包括欧洲委员会（通过评估反洗钱措施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埃格蒙特集团、欧盟委员会（通过其预防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的金融情报单位论坛）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此外，在打击经济欺诈和网上犯罪方面，国家执法当局还正与欧洲警察组织开展合作。

33. 捷克共和国报告了本国个人数据保护办公室的工作，其工作旨在监督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国内立法的遵守情况。该办公室正在与活跃在数据保护领域的其他国家中的对应机构、各欧洲联盟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由于该办公室所开展的工作，该国已颁布若干立法修正案，包括复制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严格规则以及限制使用出生证明编码的规则。该办公室采取积极行动打击垃圾邮件，并参与修订允许公众获取公司登记簿内特定数据的立法，及参与制定规范 DNA 数据的收集和使用的新立法。

埃及

34. 埃及提及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国内立法，并提及处理这些犯罪的体制机构。埃及报告称，已设立处理经济犯罪的特设法院。埃及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为确保身份数据和证件安全与完整所采取的国家措施。该国提及预防措施，包括制定详细战略、组织培训活动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增进对银行犯罪新动向的了解，并加强与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合作。

35. 埃及进一步报告了其为了简化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机制而做出的努力，包括批准并实施其加入的多边文书、缔结双边条约以及促进与刑警组织的信息共享和合作。

萨尔瓦多

36. 萨尔瓦多报告了本国刑法典下若干与身份有关犯罪的确立情况。该国还报告称已颁布各种法律修正案，使得能够根据司法裁决在调查犯罪时临时拦截电信信息。此外，保护证人和受害人权利的具体立法已经到位。该国提供了关于新的刑事诉讼法典的信息，该法典给予总检察长更多的调查权，并允许与外国对应机构建立调查小组。

德国

37. 德国指出，一般刑法下罪行的多个因素与如下行为有关：以欺诈为目的获取他人的身份数据、伪造、非法数据收集与处理以及篡改正式身份证件。德国提及相关刑事案件的统计数据，并提供相关信息，说明本国联邦刑事警察局在打击德国境内网上犯罪和非法交易数字身份资料行为方面的权限。

38. 德国强调，可根据德国加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及关于刑事事项国际援助的德国法律条款答应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

加纳

39. 加纳概述了本国《刑法典》内确立的经济犯罪。加纳强调，国家立法机构正努力制定新的法律，用于处理新形式的经济犯罪和网上犯罪。该国特别强调加纳和西非见证并查明的具体欺诈形式，如骗取订金和信用卡欺诈。

40. 加纳提请注意其在打击经济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需要定期培训执法人员和聘用更多像会计、律师及信息技术专家等专业人员以有效应对经济犯罪领域的新趋势。该国介绍了与刑警组织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框架，并建议在日后加强这种合作。

危地马拉

41. 危地马拉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国内刑事立法，并报告称已设立各种特别检察厅，以处理经济犯罪和涉及知识产权及被盗资产的犯罪。该国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为确保私人护照发放工作的廉正所做的努力，以及在证件管制和欺诈预防领域开展的培训活动。

日本

42. 日本报告了本国为跟上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演变而持续修订其立法的努力。在此背景下，2006 年颁布并于 2008 年修订了具体立法，以处理所谓的汇款（“furikome”）欺诈，其中罪犯不当使用手机以避免被相关当局识别。日本正在努力改进证据收集程序，以打击涉及复杂信息处理模式的犯罪。

43. 日本报告称，其国内立法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欺诈（包括计算机相关的欺诈）、伪造证件、未经授权创设这些证件的电磁记录、拥有这些带有未经授权电磁记录的证件以及非法获取电磁记录相关的信息。该国正努力将制作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新型行为确立为犯罪。日本强调，已颁布更为简化的法律条款，以更好地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利。

44. 日本强调，该国可以根据适用的国内立法，满足其他国家即使是在适用条约框架之外提出的请求，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或引渡个人。尽管如此，日本已与多个国家缔结了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协定，并签署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尽管这些公约的签署已获得国会的批准，但是制定国内立法以实施公约的筹备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此外，日本国家警察厅一直在通过刑警组织和外交渠道推动与外国调查机构进行相互合作（包括交流信息），并建立了一个数据库来收集嫌犯姓名和犯罪手段等信息，以调查汇款（“furikome”）欺诈行为。

约旦

45. 约旦提及本国为建立体制机构以打击经济犯罪和网上犯罪而作出的努力。该国特别注意通过促进与外国执法当局交流信息来加强国际合作。该国已编制培训方案以丰富关于此专题的知识。

毛里求斯

46. 毛里求斯提供了一份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国内立法修订本。该国报告称，本国主管当局利用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书审查或修订国内法律，铭记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通常与洗钱、腐败和恐怖主义等其他非法活动有关联。毛里求斯强调，为了保持充分的执法和调查能力，以跟上并处理在利用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进行经济欺诈方面的新动向，国家警察部队在培训和设备方面做了大量投资。毛里求斯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落实《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以及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成员国、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和刑警组织共享信息等方式。

47. 毛里求斯强调，国家警察部队的犯罪记录办公室收集与所有类型犯罪的性质和后果相关的数据，其中包括与身份有关犯罪。这些数据按年公布，通常可根据请求提供给相关组织供其开展分析与计划工作。此外，毛里求斯的金融情报局为中央国家机构，负责接收和分析与涉嫌犯罪所得及涉嫌洗钱罪行（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任何活动或交易）相关的金融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传播给调查和监督当局。该局还负责与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单位交流信息。

墨西哥

48. 墨西哥报告称，本国《刑法典》确立了欺诈罪，包括欺诈罪的具体形式。不过，该法典未确立通过互联网或电子手段进行的欺诈。此外，不同的金融法律预见了若干与欺诈有关的犯罪。关于公共和私人实体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的保护问题，已颁布一份宪法修正案，承认保护个人数据是一项自主的基本权利。关于与金融系统相关的犯罪，该国已制定特别调查与合作文书以侦查并起诉这些犯罪的犯罪人。此外，已与金融机构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49. 墨西哥报告称，在促进公共与私营部门合作方面存在困难。大量的金融欺诈案件表明需要修订打击金融犯罪的法律，并且相关知识和认识不足导致了种种问题，由此带来各种挑战。墨西哥强调，该国已经通过与司法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等本国和外国主管机构举行会议来努力提高认识。此外，墨西哥报告称，已编制一份加拿大、墨西哥、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境内金融犯罪的对比性目录。

50. 墨西哥报告称，该国已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及 14 个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并对与欧洲联盟的战略联系框架内关于刑事定罪和调查的培训课程感兴趣。

摩洛哥

51. 摩洛哥强调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带来的挑战，特别是与编制能有效应对这些犯罪的立法有关的挑战。该国强调，这些犯罪中大多数为新形式犯罪，尚未修订本国 1962 年《刑法典》以适当应对这些犯罪。此外，尚未制定处理数字证件的立法，这意味着可轻易伪造身份证和护照。该国提供了一份现行立法修订本，并说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包括与身份欺诈相关的条款。

荷兰

52. 荷兰报告称，近年来，采取并扩充了各种打击金融犯罪和欺诈的措施，并加强了相关组织。该国已扩充关于没收事宜的现有文书，并加倍努力打击欺诈行为。荷兰提供了关于一个金融调查项目的信息，该项目旨在将金融调查纳入所有执法当局的业务之中。此外，1998 至 2002 年期间执行了一项着重落实打击欺诈措施的方案。荷兰在报告中提及一份打击欺诈和金融犯罪的内阁计划（2002-2006 年），以及一项加强打击金融和经济犯罪措施的方案（2007-2011 年），该方案是旨在改进安全状况的称作“安全始于预防”的更广泛计划的一部分。关于该计划的介绍文件已另行提供给秘书处。

53. 荷兰报告称，已将一项新法律的提案提交议会，其目的是扩充金融调查措施，以增加没收被盗资产及追回这些资产的机会。关于证明犯罪所得的合法来源的问题，该拟议法律规定了可能与刑事犯罪前至多六年期间获得的资产相关的证据的法律推定。

54. 关于身份欺诈，荷兰已启动一项方案，以避免身份相关的错误。该方案将参与发放或处理与身份有关信息和证件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包括在内，其所依据的理念为一个公共身份信息链的适当运作依赖于确保所有基本程序、证件和登记簿的完整与高质量。

55. 据报告，荷兰司法部长已启动法律研究，研究将身份欺诈作为独立于伪造罪等现有罪名的一种犯罪纳入国家刑法的必要性和可取性。该研究报告的摘要已提交给秘书处。根据该研究的结论，该国正在考虑是否另行将身份欺诈定为刑事犯罪。

挪威

56. 挪威特别提及关于身份盗用的一个具体法律条款，该条款已于 2009 年经议会核准。与关于欺诈的一般规定不同，该身份盗用相关条款将非法拿取他人身份包括在内。此外，已考虑在国内法律中完全落实《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规定的要求。

57. 挪威报告了各个特设机构的相关情况，这些机构一方面协助本国和国际警察另一方面协助检察机关有效调查并起诉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该国指出，2009 年启动了一个关于网络安全的国家战略，以确定哪些措施最适于保护

关键计算机系统免于重大事故。自 2010 年起，私人护照载有生物特征数据，此外，正在开展更多工作以制作载有类似生物特征数据的国民身份证。

58. 挪威还报告了 2010 年启动的一项关于身份盗用和身份滥用的国家研究的相关情况。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间的有效合作，该国提及挪威信息安全中心，该中心除其他外主要关注信息安全和身份盗用问题，由政府和私营利益相关方如银行及保险公司等资助。

巴拿马

59. 巴拿马报告了各专门司法办公室开展的活动，这些办公室于 2002 年设立，用以处理扰乱经济秩序的犯罪；该国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根据其国内法律将有些经济上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此外，巴拿马介绍了为加强身份证件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建立一个能够识别指纹的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60. 巴拿马报告了用于处理相关犯罪的调查技术的进步情况，以及国内公共和私营实体间的合作情况。巴拿马提及，已建立一个身份验证系统作为一种打击身份欺诈的机制，并提及本国计算机取证科开展的除其他外处理网上犯罪、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活动。在国际层面，巴拿马参加了关于洗钱和其他经济犯罪的培训课程。

菲律宾

61. 菲律宾提供了一份清单，列明本国反洗钱委员会为应对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所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没收犯罪所得、给予这些犯罪的受害人协助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波兰

62. 波兰强调，该国采取并落实一种多元做法来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在此背景下，该国已通过相关立法以确保在电子系统内安全存储和传输信息。波兰报告称该国定期审查现行立法。

63. 为了更有效地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波兰在检察厅内设立了特别单位。该方法使得能够利用最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更有效地调查并起诉罪犯。此外，已经建立一个电子数据库，使得能够快速传输数据并分析经济犯罪的类型。在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国际合作框架内，波兰优先重视与刑警组织、欧洲司法组织和欧洲司法网的合作。

64. 波兰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在打击经济犯罪和网上犯罪方面国家警察署开展的活动以及专门警察单位的相关调查权情况。国家警察署国际警察合作局负责国际合作、培训和信息共享工作，并就信用卡欺诈（“skimming”）问题向欧洲警察组织提供协助。国家警察署与财政部、金融监督局和金融情报单位以及

欧洲反欺诈局合作保护欧洲联盟的金融利益。该国报告了本国执法当局与私营部门实体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间所进行的密切合作情况。

摩尔多瓦共和国

65. 摩尔多瓦共和国报告称，内政部就预防和有效揭发经济犯罪（包括涉及使用个人数据的经济犯罪）以及本国《刑法典》内关于信息犯罪和电信领域内犯罪的新章节的内容为工作人员组办了培训班。

俄罗斯联邦

66. 俄罗斯联邦强调，尽管欺诈在本国《刑法典》关于商务范围内侵犯财产罪的一章出现，但是欺诈不被视为一种经济犯罪。俄罗斯联邦指出，欺诈所用手段可构成其他犯罪的关键组成部分，例如非法企业业务、非法银行业务、洗钱、非法获取信贷、伪造货币、股票和支付凭证以及假破产。

67. 俄罗斯联邦报告称，身份信息受《宪法》和关于个人详细资料的联邦法律保护，而滥用个人数据应当根据《行政罪法典》受到惩治。不过，人们身份的脆弱性问题还与网上犯罪有关，因为绝大多数网上犯罪涉及非法获取身份资料。为了在这方面制定有效应对措施，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独立国家联合体之间一项关于打击计算机化信息范围内犯罪的协定。

68. 俄罗斯联邦还报告了相关国家主管当局为有效打击经济犯罪而进行的协调工作。内政部一直在落实相关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加强与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的合作以打击经济上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便利研究那些助长实施这些犯罪的新的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

69. 俄罗斯联邦提及相关国际、区域和双边条约，这些条约被用作打击除其他外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该国报告称，检察长办公室积极致力于增加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了解和该领域的专门知识。

塞尔维亚

70. 塞尔维亚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国内立法规范侦查、起诉和裁定危害计算机数据安全的刑事犯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犯罪性犯罪，以及涉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数据的危害公共治安和宪政秩序的犯罪的情况。此外，塞尔维亚提供了处理身份盗用、经济欺诈和滥用信用卡罪行的刑法条款的案文。塞尔维亚报告称，已在高级检察长办公室和高级法院设立打击高技术犯罪的特别部门。

苏丹

71. 苏丹指出，尚未报告通过互联网进行犯罪的案件。该国指出，已分发关于经济欺诈、逃税和伪造外币的报告，这些犯罪的犯罪人已被绳之以法。苏丹提及了着重改进洗钱相关的侦查和刑事调查工作的体制机制。

瑞典

72. 瑞典强调，其国内立法使其得以调查并起诉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该国报告称，正在审查关于伪造证件原件的刑罚条款，以跟上信息技术的发展。此外，国家检察机关一直在就相关问题开展培训，并编制了各种报告和准则。该国已采取行动改进相关数据和犯罪统计资料的收集工作和质量，并加大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受害人的支持力度。据强调，瑞典已加入若干关于刑事事项合作的国际协定，正在通过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刑事诉讼方面国际合作的特别国内立法以及通过执行刑事判决来实施这些协定。

瑞士

73. 瑞士报告了载有关于除其他外腐败和洗钱条款的适用国内立法。关于没收犯罪所得，该国已采取具体措施以扩充相关国家当局的权限。瑞士于 1990 年代改革了《刑法典》，以处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在这方面，以下行为被确立为犯罪：虚假证明、未经授权获取数据、篡改数据、欺诈性使用计算机以及滥用信用卡和支票。

74. 瑞士强调，已设立多个机构以确保对身份管理系统加以管制，并且正在使用一个网页收集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信息。2000 年建立了一个打击经济犯罪的研究所，以研究经济犯罪对社会和受害人的影响，并制定打击这种犯罪的战略。这种战略的一个内容是公共和私营部门间开展合作，瑞士鼓励和支持这种合作。

75. 瑞士报告称已加入一系列的多边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和 16 项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的所有相关文书。此外，瑞士与邻国、欧洲联盟的数个成员国和东南欧国家缔结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自 2006 年以来，联邦警察局一直在与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开展合作，2008 年瑞士加入了《申根协定》和《实施申根协定公约》。

泰国

76. 泰国报告称，该国在 2009 年修订了《反洗钱法》，以应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演变。此外，反洗钱办公室制定了一项长期计划，以修订立法并将其与现行国际标准相统一。

多哥

77. 多哥强调，尽管该国尚未通过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具体立法，但是目前其实施的多个措施均可适用，其中包括本国《刑法典》和其他具体立法条款所载的立法措施。多哥报告称，该国已通过相关立法，以便利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

78. 多哥报告称，已建立了侦查和调查欺诈的主管机构。此外，该国已建立用于发放驾驶执照和公民身份证的数字化系统。安全部已建立一个用于发放生物统计学护照的系统，边境管制机制已得到加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称，警察署内负责打击欺诈和腐败的各单位是负责调查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主要机构。为了有效开展境外调查，已请刑警组织和负责国际合作请求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央机构提供协助。2008 年增设了一个专门打击网上犯罪的单位，以支持在线调查和起诉网上犯罪的犯罪人。

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强调，在 2008 和 2009 年为调查员和其他人员组织了培训活动，以丰富其关于网上犯罪、法务会计、保险欺诈、伪造货币、调查技术和计算机取证技术的专门知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及用于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进行相关调查与起诉工作的适用法规及其修正案。

乌克兰

81. 乌克兰指出，本国执法当局参与打击商务范围内的犯罪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并提供了所采取的行动的相关统计资料。乌克兰报告称，大量欺诈行为是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主要是在网上拍卖和社交联网网站等商业平台上进行的。据观察，通过“网上客户银行”进行未经授权转账的现象稳步增加。

82. 乌克兰提供了相关信息，说明为与身份有关犯罪确立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款，并报告了 2010 年本国国家安全局起诉的刑事案件。该国指出，内政部已制定一个 2010-2015 年期间的项目，以打击包括腐败在内的犯罪，其主要目标是使得能够识别并起诉不同形式的网上犯罪。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3. 联合王国提及本国打击欺诈战略，其中包括战略性审查那些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国内措施。由于该审查工作，对这种犯罪带来的挑战以及关键优先事项有了更好的了解，便于日后采取应对措施。该国已设立身份犯罪特别工作组，通过汇聚私营和公共部门组织以及执法机构来处理与身份有关犯罪，以期对这种犯罪做出更为一致的反应。

84. 联合王国强调，在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更为广泛的多机构活动方案之下做了大量工作，其中包括：启动一个保障身份战略；评估近期打击身份欺诈者的行动成果，从而改进共享信息和确认主要罪犯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工作；扩展都市警察的工作范围，使其关注可用于制造虚假身份证件的身份打印设备的供应情况。

三. 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工作

85. 以自 2007 年以来遵循的做法为基础，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2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会议。核心专家组的这些会议以多方利益相关方的方法为基础举办，其目的是汇聚会员国、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交流经验、制定战略、便利进一步研究并商定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实际行动。这些会议的报告已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供其参考（见 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dex.html）。

86. 在上述会议上，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有机会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核心专家组的建议编制的材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内所载的任务授权，并提供反馈意见。这些材料主要从预防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角度，重点讨论了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法律、刑事司法和政策方面的内容，包括这种犯罪的类型和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方法、国际合作、保护受害人工作、公共和私营部门进行协作的可能性。此外，核心专家组还深入集中地讨论了使用取证技术打击和预防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并讨论了保护受害人权利的最有效的手段。核心专家组是对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进行对比分析的一个平台，也是概述不同区域为应对该问题所采取的各种方法的一个平台。

四. 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的技术援助材料

87. 依照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会议所做结论和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致力于促进进一步研究并编制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的培训材料。关于此专题的一本手册将于近期公布并分发给各会员国。在此手册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设计多种备选方案和考虑因素，供处理国内刑事司法事项时考虑（如犯罪类型、定罪的不同方法和保护受害人），并说明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具体挑战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行动并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其主要着眼点是预防与身份有关犯罪。该手册载有研究论文和实用资料，包括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相关的内容。

88. 上述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的手册供以下人员使用：立法者、决策者、检察官、执法当局、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相关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据期望，该手册还可用作技术援助方案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参考材料来增加相关专门知识，以更深入了解如何应对与身份有关犯罪这一新型犯罪相关的法律、机构和行动方面的问题。

五. 结论

8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宜考虑各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本国致力于落实那些旨在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措施和政策的信息。藉此，委员会能就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以期对这些犯罪部署适当的立法应对措施，建立

并保持强健的调查和执法机制，采用最佳做法和有效计划来保护受害人，以及确保进行及时有效的国际合作以遏制相关犯罪。委员会似宜在讨论预防和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多学科方法的各个因素时审议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工作。
